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6) 安泰证字第 031 号

致：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有关法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事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134,434,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6,954,477 股的 43.8%。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代表 1 人,所持股份 128,878,07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3 人,所持股份 5,555,957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0,732,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是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记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并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出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良其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